

江苏对女职工权益保护将有“加强版”。2月9日，省政府法制办就《江苏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一次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除拟保留“痛经假”等保护条款外，还拟增加女职工备孕期、怀孕不满3个月、怀孕7个月以上、产假结束返岗、更年期等时期的优待条款。此外，意见稿拟规定，用人单位要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其履行女职工劳动保护职责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杨菲菲 鹿伟 项凤华

江苏女职工保护将出“加强版” 首提更年期保护 制度防性骚扰

新规征求意见稿中，女性“特殊期”保护更加细化



“痛经假”“更年期”也将列入女性权益保护 CFP供图

“5期”保护

1 经期

痛经最少可休1天

去年宁夏曾明确“痛经假”，这让不少小伙伴各种羡慕嫉妒恨。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其实，早在28年前，也就是1989年实行的《江苏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以下简称老办法)里就有“痛经假”。不过，根据现代快报此前的报道，有的单位很人性化，但一些民营企业或私企落实起来就比较困难了，“痛经假”转眼就成了“僵尸假”。

此次意见稿中，仍然给女职工保留了这一项福利，规定女职工在经期，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国家规定的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应当暂时调做其他工作，或给予公假1至2天。对于其他工种的女职工，月经过多或因痛经不能坚持工作的，经定点医疗机构证明，给予公假1天。

2 孕期

保胎可申请休息

对于准备生宝宝的女性，从备孕期就开始保护了。意见稿中增加，经本人书面提出，用人单位对已婚待孕女职工可以按照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予以保护。

由于怀孕初期，往往一不小心就会流产，为此意见稿对怀孕初期的女职工加倍呵护，拟规定孕妇可以休“保胎假”。即，怀孕不满3个月需要保胎休息的，经本人申请，提交定点医疗机构证明，单位批准，可以休息。

怀孕不满3个月以及怀孕7

个月以上的，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每天安排1小时以上工间休息。此外，怀孕7个月以上且上班确有困难的，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也可以休息。休息期间的工资按照劳动合同或者集体合同约定、规章制度规定计发，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 产期

二孩产假也128天

在1989年实行的《江苏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中，规定女职工的产假不得少于90天。这一办法已实行了28年。去年全面两孩政策落地，江苏省修改《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明确自2016年1月1日起，统一延长产假，不管生一孩还是二孩，女方产假都是128天。

此次意见稿也将这条吸纳进去，用人单位应当给予生育或者终止妊娠女职工下列保护：生育的，享受不少于128天的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1小时的哺乳时间。

“更年期”伴随着女性绝经等而出现，是因生理退化而引起的一个人生不适应期。在更年期内，女性会有一系列的生理和心理问题，包括焦虑、失眠甚至抑郁等等。这种生理与心理问题的出现，当然会影响到女性的工作。比如不再适合某些劳动岗位。对此，法律赋予女性更年期“换岗权”，这是对更年期这一生理自然的正视，更是对女性职工相关劳动权益的保护。

4 哺乳期

设为1年可申请休假

职场上，“背奶妈妈”到处可见。此次意见稿规定，哺乳期设为1年，从婴儿出生至满一周岁止。在哺乳期内，女职工还可以申请休哺乳假，具体待遇由双方协商。

对于哺乳期的女职工，用人单位除了不能延长劳动时间和安排夜班劳动外，每天劳动时间内还要安排不少于1小时的哺乳时间；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增加1小时的哺乳时间。

5 更年期

症状严重者可调岗

在传统的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四期”保护的基础上，江苏拟将女职工更年期也纳入保护范围，意见稿第十九条表示，如果女职工正处在更年期，而且综合症状严重，不能适应原岗位工作，可以申请减轻劳动量或者调整工作岗位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定点医疗机构证明和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安排。

“更年期”伴随着女性绝经等而出现，是因生理退化而引起的一个人生不适应期。在更年期内，女性会有一系列的生理和心理问题，包括焦虑、失眠甚至抑郁等等。这种生理与心理问题的出现，当然会影响到女性的工作。比如不再适合某些劳动岗位。对此，法律赋予女性更年期“换岗权”，这是对更年期这一生理自然的正视，更是对女性职工相关劳动权益的保护。

职场保护

要求企业预防 女性不受性骚扰

既不想继续被骚扰，可是又担心工作受影响、被周围同事嘲笑，职场性骚扰让不少女性苦不堪言。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意见稿首次将性骚扰写进法规。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也要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

其中提到，要制定禁止劳动场所性骚扰的规章制度；要开展防治性骚扰的教育培训活动；同时，还要提供免受性骚扰的工作环境。在女职工受到性骚扰投诉时，用人单位要及时处理，并保护当事人的隐私。

意见稿中表示，如果用人单位没有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女职工因此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同意，并按照相关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此外，在健康体检方面，意见稿中明确规定，用人单位要每年至少安排1次妇科疾病检查，其中，对年满三十五周岁的女职工应当增加乳腺、宫颈等专项检查。

企业约束

用人单位履责情况 将纳入信用体系

为保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新办法量化处罚标准，明确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的，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要按照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如果用人单位侵害了女职工的合法权益，还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要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值得提醒用人单位的是，单位履行女职工劳动保护职责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由有关行政部门履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监督检查职责，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卫生和计划生育等部门，还将按照各自职责对用人单位的遵守情况监督检查。

天气

元宵节是大晴天
观灯赏月两相宜

快报讯(记者 徐岑)雪过天晴，接下来就是晴、晴、晴单曲循环啦！双休日天气非常好，很适合出门游玩。明天恰好是元宵节，真的是观灯赏月两相宜。只是早晚非常冷，最低温-2到-5℃，提醒大家要多穿点啦！

昨天，阳光格外明媚。全省最高气温都只有5到6℃，但是站在阳光底下，满满的暖意，非常舒服。只是离开阳光，又会瑟瑟发抖起来。

今天起，白天温度逐渐回升，最高气温6℃左右，明天7℃左右，到了后天气温开始明显回升，最高气温将上升到11到12℃。然而受冷空气扩散影响，早晨低温进一步升级。以南京为例，今天-3到-4℃，明天进一步下降到-4到-5℃。昼夜温差逐渐拉大，早晨大部分地区都有冰冻，提醒大家多穿点，注意保暖。

明天迎来元宵节，这也是春节后第一个重要的节日。传统习俗要出门赏月、吃元宵看花灯。去年元宵节当天有雨，赏月条件不佳。今年老天爷给面子，是个大好晴天。南京的梅花盛开已经到了最佳观赏期，大家白天可以出门赏梅哦！晚上看看花灯、赏月，也非常好。不过，出门游玩的人估计会很多，提醒大家注意安全哦！

南京三日天气

今天 晴到少云，西北风4级左右，有冰冻，-4~7℃
明天 晴，有冰冻，-5~8℃
后天 晴，有冰冻，-3~12℃

福利

江苏去年
发放尊老金9.94亿

快报讯(记者 项凤华)2月9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2016年全省80周岁以上尊老金发放数230.82万人，发放金额9.94亿元，其中百岁以上老年人发放人数5037人，发放金额1800万元。从2011年开始，江苏已全面实施尊老金制度，按照依申请发放的原则，每年有超过200万名80周岁以上老年人领取政府发放的尊老金，其中80周岁至89周岁每人每月不少于50元，90至99周岁每人每月不少于100元，80周岁至99周岁老人的尊老金由地方财政承担。100周岁以上老年人按照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发放，经费全部由省级财政承担。

2015年，江苏省又建立了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其中低保家庭中60周岁以上的失能老人，按不低于100元/月·人的标准给予护理、服务补贴；低保家庭和分散供养的特困对象中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低保和低收入家庭中60周岁以上的失能老人，按不低于60元/月·人的标准给予护理、服务补贴。2016年全省共发放养老服务补贴2.68亿元，惠及37万老年人，发放养老护理补贴1.03亿元，惠及12万老年人。